

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

“一书三方案”

编制机关（公章）：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编制时间：2016年11月25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申请用地单位		云浮市人民政府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云浮市城区 2016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2.0974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2.0974
土地 地 利	权 属 地 类	合 计	其 中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
	总计	2.0974		2.0974
	(一) 农用地	2.0974		2.0974
	其 中	耕地	1.3803	1.3803
		其中：基本农田		
		沟渠	0.2835	0.2835
		林地	0.4336	0.4336
	(二) 建设用地			
	(三) 未利用地			
（ 分 批 次 城 市 村 镇 ） 建设 用地	拟开发地块名称	地块编号	用地面积	开发用途
	地块一	1	1.2630	住宅商服
	地块二	2	0.2835	住宅商服
	地块三	3	0.4440	住宅商服
	地块四	4	0.0443	住宅商服
	地块五	5	0.0626	住宅商服

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审核意见	同意上报。 （公章）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2016年11月28日
市（地、州）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	同意上报。 （公章）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2016年12月26日
市（地、州）人民政府审核意见	同意上报。 （公章）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2016年12月26日
备 注	

制表人：陈捷兴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	转 用 面 积	其 中	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
农 用 地		2.0974		2.0974	
其中：耕地 (含带K地类)		1.3803		1.3803	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		
符 合 规 划			需 调 整 规 划		
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	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
	省 级			省 级	
	市 级			市 级	
	县 级	√		县 级	
	镇 级	√		镇 级	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		
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			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		
本年度计划指标		结转计划指标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	
2016			2.0974	1.3803	
按规定安排使用 2016 年度省下达我市的普通指标 2.0974 公顷，其中农转用 2.0974 公顷，耕地 1.3803 公顷。					

填表人：冯强

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云城区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承担单位	云浮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云城分局、新兴县国土资源局			
对应土地开发 整 理 项 目	项目名称	云浮市云城区安塘镇利用园地山坡地补充耕地项目、新兴县东成镇思本村土地开发补充耕地项目		
	项目编号	44530220100004、44532120090001		
	补充面积	1.5491		
补充耕地方式	委托补充			
	自行补充	√		
缴 纳 耕 地 开垦费情况	收费标准			
	缴纳金额			
已 完 成 补 充 耕 地 情 况				
已 补 充 耕 地 面 积	合计	其 中		
		开 发	整 理	复 垦
	1.5491	1.5491		
验收单位及文号	验收单位：云浮市国土资源局、林业局、农业局 验收文号：云国土资(验)函[2010]4号；云国土资(验)函[2009]4号			
计 划 补 充 耕 地 情 况				
计划补充 耕地面积	合计	其 中		
		开 发	整 理	复 垦
补充耕地 实施计划	实施年度	完成面积		资金安排

续一：

补 充 耕 地 地 块 情 况					
序号	整理项目名称	项目编号	补充耕地图幅号	土地现状	补充面积
1	云浮市云城区安塘镇利用园地山坡地补充耕地项目	445302201 00004	F49 G 028067、 F49 G 028068	旱地	1.4335
2	新兴县东成镇思本村土地开发补充耕地项目[2009]4号	445321200 90001	F49G031070, F49G031069	水田	0.1156
合计					1.5491
补 划 基 本 农 田 地 块 情 况					
序号	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	补划基本农田地块编号	补划面积		

填表人：谢海峰

其它费用	名 称	费 用 标 准		
	青苗补偿费	6. 536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	
征地总费用		142. 722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68. 047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6	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	4
征地前人均耕地		0. 0112-0. 327 亩	征地后人均耕地	0. 109-0. 0325 亩
安 置 途 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社 会 保 险 安 置	该批次征地后有 20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，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37.8 万元已预存划入“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。”		
	留 地 安 置	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2%安排，总面积 0. 2517 公顷，其中用地面积 0. 1516 公顷，已在云浮市云城区 2015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落实；用地面积 0. 1001 公顷，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，折算补偿标准为 144 万元/公顷，补偿总额为 14. 414 万元。		
备 注				

填表人：冯强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一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		乡（镇）	云城街			
涉及的权属单位		社（村）	云城区云城街道岔路村田心经济合作社、丰收村大丰洞第一、第二和麦屋经济合作社、大坎村坑窿、富丰村丰门墩第一经济合作社			
权 属 状 况		土地权属清楚，没有争议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 数	安置补助费 倍 数
	耕 地	水 田	0.1069	3.204	10	15
	地 类	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
	沟渠		0.2835	70		

续一：

其它费用	名 称	费 用 标 准		
	青苗补偿费	0.481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	
征地总费用		28.889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73.998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1	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	1
征地前人均耕地		0.327 亩	征地后人均耕地	0.325 亩
安 置 途 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社 会 保 险 安 置	该批次征地后有 8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,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15.12 万元已预存划入“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。”		
	留 地 安 置	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2%安排,用地面积 0.0468 公顷,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,折算补偿标准为 144 万元/公顷,补偿总额为 6.739 万元。		
备 注				

填表人： 冯强

续一：

其它费用	名 称	费 用 标 准		
	青苗补偿费	5.684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	
征地总费用		100.417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79.5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3	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	2
征地前人均耕地		0.112 亩	征地后人均耕地	0.109 亩
安 置 途 径	货 币 安 置	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社 会 保 险 安 置	该批次征地后有 10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，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18.9 万元已预存划入“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。”		
	留 地 安 置	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2%安排，用地面积 0.1516 公顷，已在云浮市云城区 2015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落地落实		
备 				

填表人： 冯强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三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		乡（镇）	河口街			
涉及的权属单位		社（村）	云城区河口街道洞心村夹河股份合作社、洞心村社 村经济合作社			
权 属 状 况		土地权属清楚，没有争议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 数	安置补助费 倍 数
	耕 地	水 田	0.0087	3.204	10	15
		水浇地				
		旱 地	0.0016	3	10	15
	地 类	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
	林地		0.4336	28.2		
	其他农用地 （不含养殖水面）					
	建 设 用 地					

